

惠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文件

惠文明办〔2017〕41号

关于做好城市文明监督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文明办、志愿服务联合会：

为了切实做好迎接2017年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工作，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文明城市创建义务监督的作用，促进薄弱环节整改，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巩固提高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助力我市高水平夺取全国文明城市“四连冠”，根据市文明委有关工作部署，市文明办决定从5月22日起启动城市文明监督志愿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由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组建城市文明监督志愿服务机动总队，主要针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社会矛盾、集贸市场、窗口服务、社区管理”等重难点问题，通过仔细查看哪些地方与文明城市

的要求不符，并一一拍照记录，以报备市志愿服务联合会集中向有关督查部门反映，同时各机动队积极参与美化生活环境、引导行人过人行道与自觉排队乘车、遵守交通规则及发放宣传资料，向市民普及文明城市规范言行等知识，以自身言行推进文明城市共建共享。

二、由惠城区、惠阳区、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志愿服务联合会负责组建本辖区文明监督志愿服务总队、各街道文明监督志愿服务大队、各城市社区文明监督志愿服务队。各级文明监督志愿服务队伍必须在惠州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并指定专人专责对志愿者进行培训管理、工作编排、项目发布、时长记录等；每支城市社区文明监督志愿服务队的注册志愿者（含新登记或归口管理）不少于 30 名，主要职责是通过文字、图片等形式向市、区、街道三级文明办反映建成区城市环境、市政设施、公共秩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由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汇总整理后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调度中心进行整改，真正实现文明城市共建共享。

二、各级文明监督志愿服务队紧扣《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测评指标和《惠州市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建设提升方案》的内容要求，每周对本辖区进行常态化文明劝导和不文明行为的治理。重点对各物业小区和临街商户及行人的乱停乱放、占道经营、乱倒（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和治理，同时配合公安、民政、文化、司法、卫计、城管、环卫、房管等部门，进社区、进商铺、进街道开展上门送法，打扫卫生、分发宣传资料、劝导交通、扶贫济弱，倡导市民养成自觉主动的文明意识，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添砖加瓦。

三、请各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将本辖区内各城市社区文明监督志愿服务队负责人、联络人及其联系方式等资料（见附件）于5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三点前报送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联系人：欧阳志峰，联系电话：7779119；传真：7779119；电子版发送：hzyfww@163.com）。

四、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结合本地实际，适时参照开展相应文明监督志愿服务工作。

附件：《惠州市城市文明监督志愿服务组织统计汇总表》



惠州市城市文明监督志愿服务组织统计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illegible]